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

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